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时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主要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2016 年 2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明确公司为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等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23 次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审议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24 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五、201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2016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26 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七、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对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八、2016年1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28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参与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估值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制定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

2016年，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坚定推进改革，妥善应对风险挑战，全国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经济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提高，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形成良好的政策效应和社会预期，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在贯彻落实以“三去一降一补”为导向的供给侧改革进程中，房地产去库存成效显著。2016年，公司坚持“快速开发、快速销售、快速回现”的原则，持续保持了区域房地产市场龙头地位。

2016年，金融行业深化改革，市场稳健运行，行业持续规范发展。公司坚持“并购重组、产融结合、创新发展”的战略思路，保持持续布局金融产业的战略定力，持续加大对获取金融牌照的投入。通过适时检查公司财务和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情况的监督，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1.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运作合法、规范。

2. 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本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任劳任怨，为公司员工做出了表率。同时，也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公司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对2016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成果。

5.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